

行政院第3979次會議

財政收支劃分法

修正規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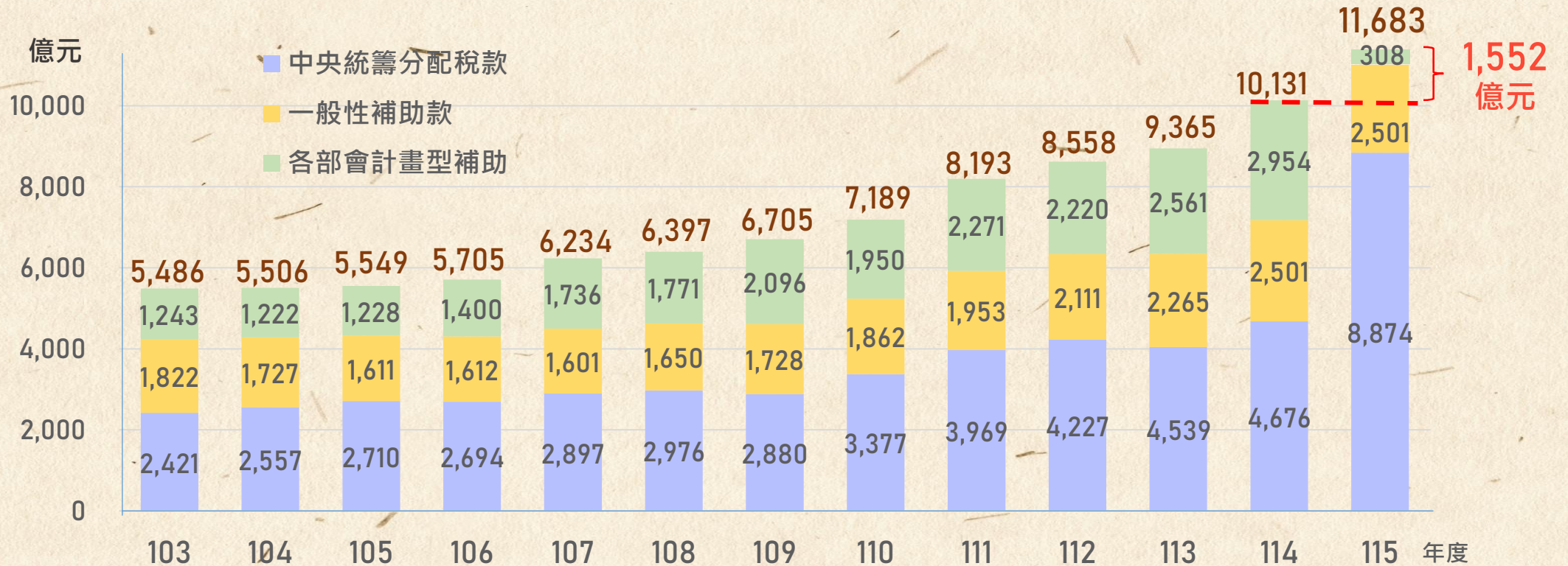


財政部國庫署 陳柏誠署長

114年11月20日



中央挹注地方財源屢創新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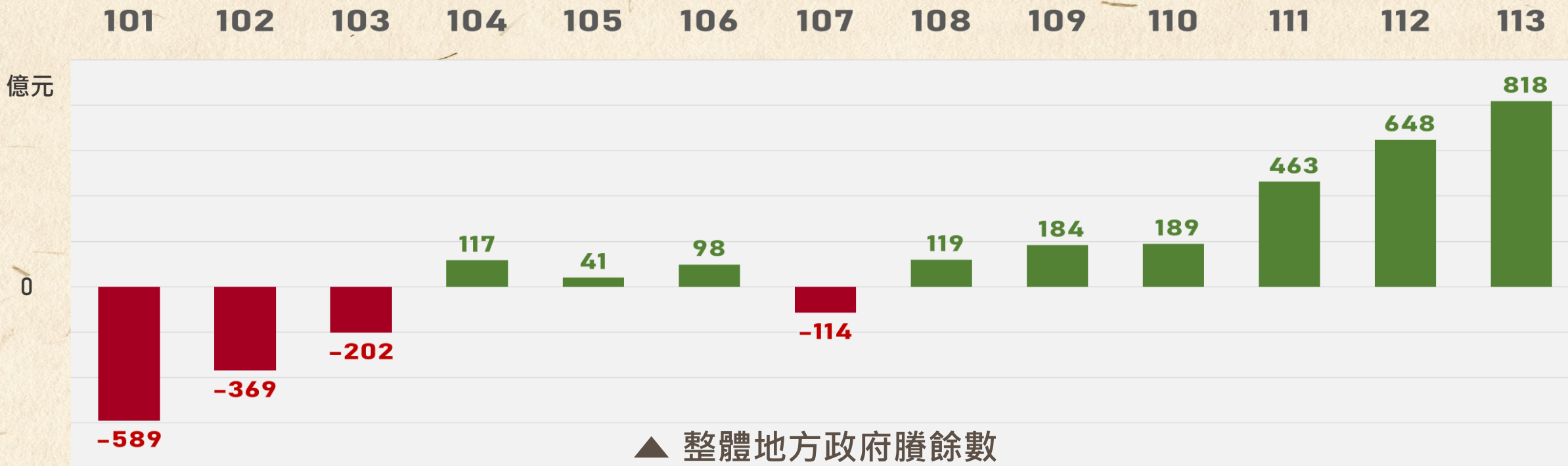


■ 103-113年度為決算數(中央統籌稅款為實撥數)；114年度為預算數(含追加)；115年度為預算案數。



地方財政改善， 整體賸餘大幅增加

- ✓ 近年中央透過中央統籌稅款及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，地方財政已顯著改善。
- ✓ 整體地方收支由101年度短絀589億元至113年度賸餘高達818億元。





新版財劃法3大問題

一、法條公式錯誤

第16條之1第3項分配本島部分，序文明定不含離島，分配公式分母卻仍規定以全部直轄市及縣(市)計算；分配離島部分亦有相同情形，衍生345億餘元無法分配問題。

二、垂直(錢權)分配不合理

中央給地方的統籌稅款已大幅增加，又規定一般性補助款項不能減少，且未併同檢討事權分配，嚴重影響中央施政穩定及協助地方的能力。

三、水平(城鄉)分配不平均

分配公式偏重人口及營業額指標，且未將人口結構、產業結構等差異納入考量，擴大城鄉差距，臺北市在營業額指標一項在115年度就獲配723億元為全國最高，僅靠此單一指標即較該市114年度透過各種指標所獲配的總數還增加16億元，顯示分配極為不公。由於各地工商發展條件不一，修法應均衡區域發展，才能符合財劃法立法本旨。



再修版財劃法：

4

3大問題沒解決，5大問題更嚴重

一、迫使中央舉債超過上限，國家破產風險升高

新版已導致中央115年度總預算舉債2,992億元，再修版將再迫使中央舉債到達5,638億元，超過《公債法》年度舉債15%上限。中央不能違法編列舉債破表的預算，不能讓國家陷入破產風險。

二、沒有反映地方財政能力，影響地方補助規模

各縣市財力級次與舊版財劃法相同，無法合理反映各縣市實際財政能力，也直接影響各縣市獲得配合款額度。

三、城鄉差距只會更大，不會更小

再修版明定，各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，不得少於施行前一年度預算數。在財力級次不變、事權分配不變、公式計算不變的狀況下，只會再次擴大城鄉差距。

四、富者更富，弱勢難以翻轉

再修版明定，計畫型補助款不得低於過去十年平均值，再加上各縣市財力級次沒有改變，這將讓計畫補助缺乏彈性，財力弱勢縣市無法多拿，只會造成富者更富，弱勢縣市難以翻轉。

五、地方執行難以檢驗，排擠其他建設資源

再修版明定，經核定後的跨年度及分年度的延續性計畫型補助款，非經地方政府同意不得任意終止或變更補助金額。這將使中央對地方實際執行進度難以檢驗，無法依據執行進度調整資源，反而導致資源被鎖在成效不彰的案子上，排擠其他建設經費。

縮小地方歧見 凝聚修法共識！

充分討論
審慎規劃

財劃法修正有其困難度，分配機制應力求完善

地方政府初步就統籌
稅款分配公式提出

80 個
建議指標

中央6次(註)
邀集地方會商



擴大共識！

- ✓ 優先彌補基本
財政收支差額
- ✓ 財政努力
3大項指標
- ✓ 基本建設需求
5大項指標

*註：中央於113/8/1、9/4、114/3/6、9/13、10/21、11/18邀集地方會商。

垂直（錢權） 分配更合理

錢權併同考量，提供地方自主財源，也兼顧中央施政量能。

中央地方夥伴 關係更提升

一般性及計畫型補助款回歸舊制模式，協助地方推動建設及經濟平衡發展。

國民生活品質更均衡

將地方自辦事項納入基本財政需要額計算，使地方有錢做該做的事，確保各地區國民都能獲得一定生活品質與公共服務。

水平（城鄉）分配更公平

兼顧均衡城鄉發展，縣(市)整體獲配財源高於直轄市。

地方自治更強化

事責回歸，並透過管考機制，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，發揮資源運用效能，有利提升地方自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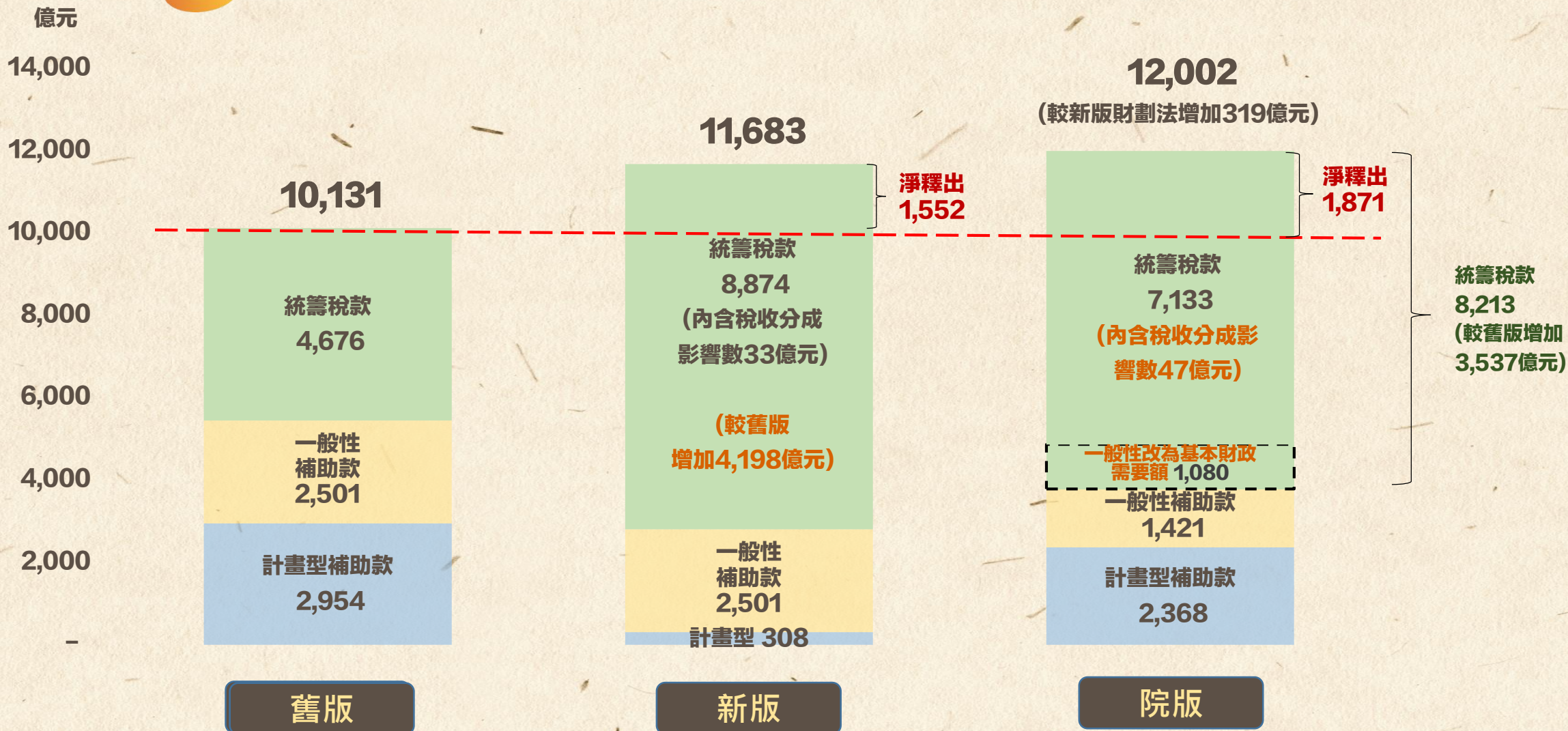
修法5大目標

修法5大優點

- ✓ **中央挹注地方再創新高，三項合計不低於114年**
 - 院版財劃法將挹注地方1兆2,002億元，再創歷史新高。
 - 為因應國家整體區域平衡發展，原則確保各市縣獲配統籌稅款、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3項財源合計數，不低於114年度之水準。
- ✓ **擴大統籌稅款，錢權合理回歸地方**
 - 修法後統籌稅款規模達8,213億元，較114年度大幅增加3,537億元。
 - 因統籌稅款已大幅增加，故一般性補助款無須再編列增裕財源，其中1,080億元改回歸地方自辦事項，落實錢權相符原則。
- ✓ **優先彌補基本財政差額，一般性補助款全設算**
 - 統籌稅款優先彌補基本財政收支差額，地方政府維持常態運作所需支出優先獲得滿足，確保地方財政立足點平等。
 - 一般性補助款2,501億元，其中教育、社福及基本設施三項設算維持1,421億元，其餘1,080億元納入基本財政需要額，以統籌稅款優先彌補。
- ✓ **公式更公平，指標更均衡**
 - 22市縣公式一致，解決直轄市跟縣(市)長年誰先分後分的問題。
 - 整合地方政府多數意見，精進財政努力及基本建設分配機制，分配指標設計更均衡。
 - 考量人口結構、土地管理及污染防治成本等因素，兼顧城鄉特色及區域均衡發展，同時滿足直轄市、農業及工業縣(市)需求。
- ✓ **維持計畫型補助款整體規模，地方建設不中斷**
 - 地方財源增加的同時，也兼顧中央財政穩健，計畫型補助款扣除前瞻5期到期，維持2,368億元補助規模，可繼續支持地方軌道等重大公共建設，提升民眾生活品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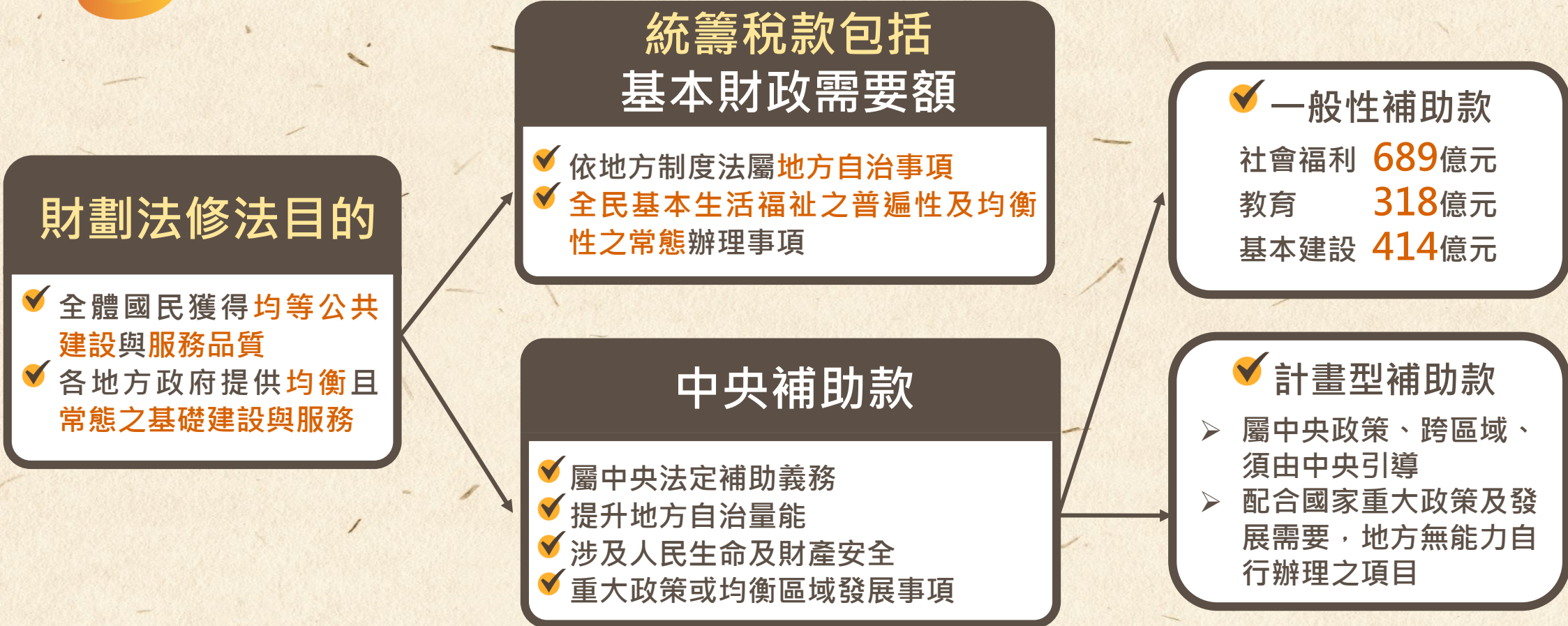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央釋出財源比較





地方自治事項協助架構





基本財政需要額

下列6項合計金額

1

正式編制人員、地方民選公職人員之人事費及基本辦公費

2

依國民年金法、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等規定應由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負擔之社會福利支出

3

環境維護及管理、交通道路等公共建築及設備之基本維護及修建經費

4

各級學校、公共場館之基本維護經費

5

基層公共衛生、保健、醫療、保護及福利服務之基本工作經費

6

其他經行政院核定納入事項之經費



地方自治事項舉例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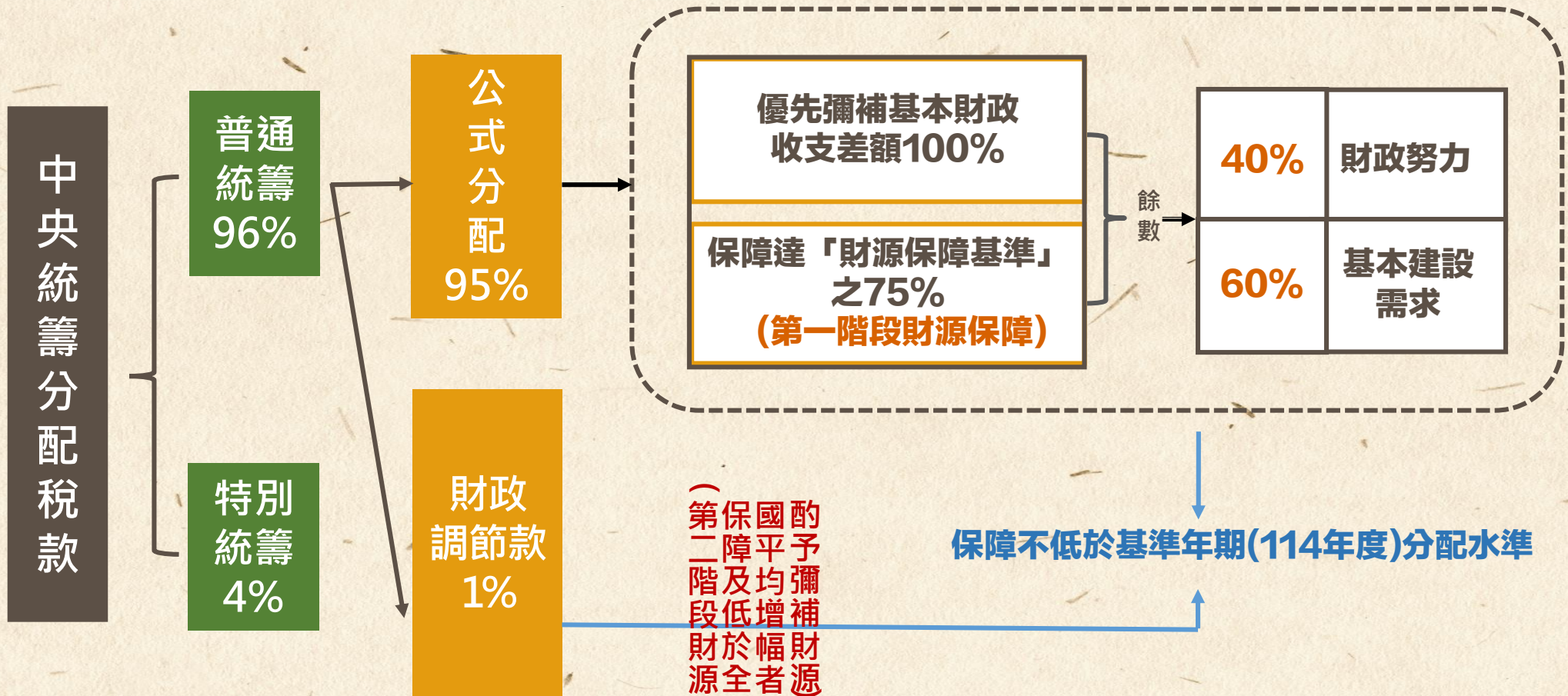
二軌項目

三軌項目

| 基本需求 | 一般性補助款 | 計畫型補助款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學校水電費 | | |
| 校園課桌椅購置汰換 | | 災害受損學校校舍修復 |
| 家戶垃圾清運 | | 多元化垃圾處理 |
| 焚化廠規劃、營運 | | 鼓勵興建焚化廠 |
| 一般性公廁改善工程 | | 建構具示範性之優質公廁 |
| 校園運動器材 | 運動基本設施 | 專項運動設施整建 |
| 經常性疏濬清淤 | 水利改善及維護 | 治水防洪 |



中央統籌稅款分配機制架構





垂直分配 - 財源配置更合理

稅收劃分

稅收分成

統籌分配稅款

| | 舊版 | 新版 | 院版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土增稅 | 直轄市100% 縣(市)80% | 直轄市、縣(市)100% | 同新版 |
| 菸酒稅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18%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(市) ● 2%按人口比例分配金門縣及連江縣 | 同舊版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(市)徵起收入減1%稽徵經費後19%按人口數比例分配 ● 金門縣及連江縣徵起收入減1%稽徵經費後80%給各該縣 |
| 遺贈稅 | 直轄市50% 市及鄉鎮市80% | 同舊版 | 同舊版 |
| 營業稅 | 扣除統一發票獎金3%後40% | 扣除稽徵經費1.5%及統一發票獎金3%後100% | 扣除統一發票獎金3%後85% |
| 所得稅 | 10% | 11% | 同新版 |
| 貨物稅 | 10% | 同舊版 | 不再納入統籌 |
| 縣(市)稅土增稅 | 20% | 全歸縣(市) | 同新版 |
| 菸酒稅 | 無 | 同舊版 | 扣除分成後全數 |



垂直分配 - 錢權回歸地方

新版

新版統籌稅款規模
已較舊版增加4,165億元
又明定一般性補助款不減少
卻未併同事權考量

- ✘ 大幅削減中央財源，嚴重衝擊中央施政量能及協助地方能力**
- ✘ 再修版更加修惡財劃法**

再修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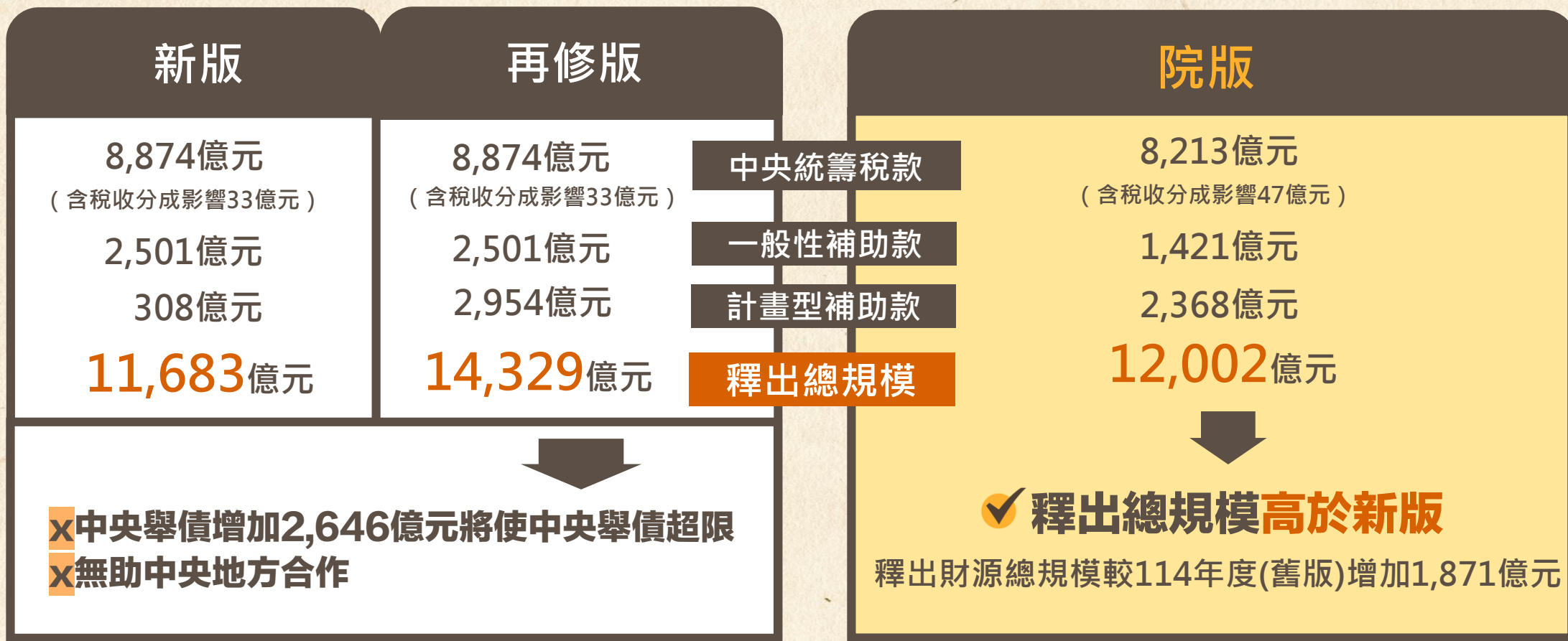
- ✓ 各市縣一般性補助款不得少於修正前
- ✓ 計畫型補助比率不得低於過去10年同財力級次縣市、同類型計畫平均值

院版

- ✓ **擴大統籌稅款規模**
通盤檢討事權及支出權責後，擴大統籌稅款規模達到8,213億元，較舊版增加3,537億元。
- ✓ **合理調整一般性補助款規模**
統籌稅款增加已補足地方基本財政收支差額，一般性補助款不用再重複增裕其財源，配合調整補助內容及金額為1,421億元。
- ✓ **計畫型補助款維持整體規模**
計畫型補助款回歸財劃法舊版模式，持續編列2,368億元加強協助地方建設。



垂直分配 – 補助地方更多





水平分配 - 22市縣同一公式

新版

院版

分配方式

先按固定比例分配，
再依各自公式分配：

- 90.5% 分配本島市縣
- 2.5% 分配離島縣
- 2% 分配直轄市
- 5% 分配鄉（鎮、市）



**無法適應地方改制
不利行政區劃調整**

財源保障

普通統籌稅款分配金額較修法前1年度減少者，差額以特別統籌稅款支應

- ✓ **優先彌補基本財政收支差額**
落實統籌稅款調劑地方財政盈虛功能
- ✓ **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按同一公式分配，鄉（鎮、市）基本財政收支差額併入縣計算**
 - 不區分本島及離島，因應行政區劃調整
 - 未對直轄市加重分配，更公平
 - 縣與鄉（鎮、市）人口及土地重疊，合併計算更合理

**保障統籌稅款、一般性補助款、計畫型補助款
獲配合計數不低於114年度(舊版)分配水準**



水平分配 - 公式指標更均衡

分配對象

直轄市及縣(市)

新版

分配指標及權重：

- 營業額(30%)
- 財產稅成長率(10%)
- 非稅收入占自籌財源比率(5%)
- 土地面積(10%)
- 人口指標(45%)



(合計75%)

**偏重營業額及人口
擴大城鄉差距**

院版

| 財政努力指標 | | 權重 | 基本建設指標 | 權重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營利事業營業額 | | 20% | 土地面積 | 30% |
| 財產稅努力 | 稽徵努力度×人口數 | 15% | 人口數 | 30% |
| | 財產稅成長率序位評分法 | 50% | 工業就業人口 | 20% |
| 非稅收入努力 | 成長率序位評分法 | 10% | 農林漁牧就業人口 | 10% |
| | 合計數占自籌財源比率序位評分法 | 5% | 農林漁牧產值 | 10% |

調整係數：
財產稅努力及非稅收入努力相關指標，以**人均實徵數及人均收入數**為調整係數，避免財政規模小而分配金額過高情形。

- 調整係數：
1. 林業用地、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用地打折，農牧用地1.5倍，反映土地管理維護成本。
 2. 65歲以上及14歲以下人口1.2倍，並以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調整，反映人口結構對地方施政需求之影響。
 3. 中高污染事業就業人口數1.2倍，以適度反映污染事業對地方之影響。
 4. 離島土地面積及人口數反映建設成本，以2倍計算。



新版及院版 整體直轄市、縣(市)獲配財源成長率比較

單位：億元

| 項目 | 舊版 | 新版 | | | 院版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統籌稅款(含稅收分成調整影響數)及一般性、計畫型補助款規模合計 | 10,131 | 11,683 | | | 12,002 | | |
| - | (a) | 金額 (b) | 增加數 (c)=(b)-(a) | 成長率 (d)=(c)/(a) | 金額 (e) | 增加數 (f)=(e)-(a) | 成長率 (g)=(f)/(a) |
| 直轄市獲配數 | 5,453 | 6,186 | 733 | 13.4% | 6,280 | 827 | 15.2% |
| 縣(市)獲配數 [含鄉(鎮、市)] | 4,098 | 4,392 | 294 | 7.2% | 5,220 | 1,122 | 27.4% |
| 普通統籌稅款待分配數 | - | 346 | | | - | | |
| 特別統籌稅款/ 一般性、計畫型補助款未分配數 | 580 (h) | 759 (i) | 較舊版增減數 | | 502 (k) | 較舊版增減數 | |
| | | | 179 (j)=(i)-(h) | | | -78 (l)=(k)-(h) | |

院 版 財劃法

創造三贏！

- ✓ 中央有能力協助地方
- ✓ 地方有充足自主財源
- ✓ 人民有均等生活品質